

信用管理制度

为加强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（简称“机构”）的信用管理，提高机构的信誉，降低和减少机构的信用风险，结合机构实际，制定本信用管理工作制度。

第一条 牢固树立信用意识，建立信用文化，建立科学的内部信用管理体系。要从加强内部信用建设入手，加快机构的信用建设，增强内部信用管理责任制度建设，强化机构内部外部的信用管理，通过建立严格的信用机制，来规范机构的信用体系，加固机构信用基础。

第二条 抓好机构的信用管理建设，逐步建立推广信用管理标准化体系、推进信用服务，全面推进本机构的信用管理建设。

第三条 以增强信用意识为重点，大力普及信用知识，宣传信用管理体系为准则的诚信理念和道德情操，倡导“知信用、守信用、用信用”的良好氛围，为机构的健全发展营造和谐信任的环境，形成“守信为荣、失信为耻、无信为忧”的良好氛围。

第四条 信用管理机制

- 1、组织宣传、学习、贯彻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机构相关管理条例，培训机构工作人员遵法守法。
- 2、制定、修订本机构的诚信制度、信用管理制度，将信用列为员工考核标准之一。
- 3、对合作方、捐赠方、受益人进行信用考察，对不符合信用考察的合作方、捐赠方、受益人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理。



4、应收账款管理：控制应收账款平均持有水平，日常监督应收账款的账龄，防范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。

第五条 岗位信用责任

1、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责任：

- 1)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。
- 2) 支持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- 3) 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- 4) 对本机构不诚信现象进行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2、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责任：

- 1) 组织、宣传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- 2) 制定、修订本机构相关诚信制度、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，组织实施机构信用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- 3) 制止机构或机构员工利用机构名号进行非法谋取利益的事件。
- 4) 发现不符合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章程》以及本制度要求的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并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- 5) 配合上级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做好信用管理。
- 6) 信用信息的收集：从政府公报、上级主管单位官网、官方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收集机构的信用信息，并作整理汇总。
- 7) 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，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六条：健全会计制度、加强财务管理、信守合同。



附则：

第七条：此办法解释权属于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。

